



杨和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行政大厅服务功能区

(复印业务) 出租合同

出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本着方便群众办事,服务群众的原则在行政大厅服务功能区面积共约 1 平方米(以实际界线为准),复印机、打印机、电脑等设备由承租人自行提供,现将杨和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行政大厅服务功能区(复印业务)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一、租赁位置

租赁位置:杨和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行政大厅服务功能区甲方指定位置,使用位置大小约 1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三、租金:租金按___元/月,甲方按年收取,且实行先支付后使用原则。每年租金___元(大写:___元整)。

四、租金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 5 天内乙方将租金共___元(大写:___元整)转入甲方指定杨和镇公有资产账户。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复印等设备使用位置,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面积为 1 平方米。

六、租赁用途:乙方复印等设备的用途,只允许为来我中心办证群众提供合法复印业务。

七、乙方复印机业务期间收取群众的复印费用,不得高于现时市场平均价格,应符合国家物价局允许范围内的价格,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条文规定,租赁期间一切矛盾纠纷及任何投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具体服务要求,向群众提供复印服务。收到群众投诉,并经甲方发出警告通知书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押金不予退还。乙方没有按照甲方的具体服务要求开展业务的,经

甲方发出警告通知书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押金不予退还。

八、乙方需为复印机设立支架,复印等设备整体外观不得影响中心整体形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复印等设备整体外观。

九、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复印等设备放置位置及使用面积进行更改。

十、安全责任:因租用该业务而出现安全事故或因租用该业务而引起的一切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租凭期间乙方若违反协议内任何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乙方撤离现场终止其相关业务。

十二、租凭期间若受雷击等天然因素或电路短路等客观因素而对复印机造成故障等原因,乙方需自行承担其维修费用。

十三、租凭期间乙方需在法定工作日内的法定工作时间,专人负责不间断为群众提供复印业务,其他时间不得经营,复印等设备若故障维修及日常维护乙方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四、乙方需自行对复印等设备及相关设备材料承担安全责任,若出现被偷盗等安全问题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购置新复印等设备为群众提供相关业务。

十五、租凭期间若国家政策有变动或上级单位要求终止其业务,乙方要自愿及时终止其业务,不可提出任何诉求。

十六、乙方复印期间需对中心来访办事群众提供明确的咨询指引服务。

十七、本出租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有资产办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乙方(盖章):

签名:

日期:2023年 月 日

